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 內幕消息 有關獨立調查的更新

本公告乃由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相關附屬公司的該等協議，相關款項及獨立調查的更新情況。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獨立調查機構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已完成獨立調查並發出其最終報告（「**富事高最終報告**」）。本公司亦已刊發富事高最終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摘要，包括有關該等協議及相關款項性質及實質的調查結果。

在董事會組成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變更後，本公司董事會當時在任的全體董事均已辭任。現任董事已獲委任，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有關富事高最終報告調查結果的關注事項

現任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已對富事高最終報告及本公司先前公佈的調查結果摘要進行初步審閱。栢淳已提請董事會關注若干事項，從審計層面而言，該等事項可能會影響富事高最終報告作為審計憑證的可信賴程度，其中包括富事高最終報告中所引述的若干材料似乎源自匿名來源，且數據及文件可能未經獨立核實。

現任董事會亦注意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曾披露獨立調查的若干局限，包括(其中包括)難以查閱完整的賬簿及記錄，以及若干關鍵第三方及前員工缺乏足夠配合。尤其是，獨立調查機構未能向該公告中所述的若干關鍵人士及實體取得有實質內容的材料。

鑒於上述情況，現任董事會認為，在就該等協議及相關款項的性質、情況及原因，以及相關人士及實體各自的角色及責任達成任何定論之前，有合理理由進行進一步審閱及評估。因此，董事會認為富事高最終報告尚未能全面及準確地反映該等協議及相關款項的性質、情況及原因，亦未能反映相關人士及實體的角色及責任。

### 進一步調查

經考慮相關款項的性質及重要性，以及上文所述有關富事高最終報告調查結果的關注事項，董事會認為，有必要且適宜進行進一步獨立調查(「**進一步調查**」)，以在獨立且公正的基礎上查明與該等協議及相關款項有關的事實及情況，識別相關人士及實體各自的角色及責任，並協助本公司釐定適當的下一步措施，以維護本集團的權利及利益。

本公司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現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正揚先生(擔任主席)、盧遠矚先生及謝文傑先生)組成，已獲董事會授權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監督進一步調查。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的獨立成員所)已獲委聘為獨立第三方法證顧問(「**新獨立調查機構**」)，以協助獨立調查委員會進行進一步調查。新獨立調查機構將直接向獨立調查委員會匯報。

進一步調查預期將包括審閱獨立調查機構所依賴的相關證明材料，並評估影響富事高最終報告的限制及缺陷。新獨立調查機構亦應開展新獨立調查機構及／或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就進一步調查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進一步工作。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進一步調查作出進一步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二零二五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祖濱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祖濱先生、袁曉宏女士及王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正揚先生、盧遠矚先生及謝文傑先生。